



## 私募基金法律

### 私募基金改变登记备案确认方式，建立分类公示制度

张平 | 夏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了《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实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的具体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改变了登记备案确认方式，并拟建立分类公示制度。此次《通知》和《方案》的最大亮点在于自2015年1月1日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确认方式电子化，运作不规范和提示类公示强化。

#### 1. 改变登记备案确认方式

根据《通知》，自2014年12月31日起，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将开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功能，对于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自行下载或打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业协会进一步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将不再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至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确认方式将由纸质证书转变为电子证明。

#### 2. 建立分类公示制度

根据《方案》，分类公示制度拟分为自愿公示和强制公示两大类，自愿公示范围的划分标准以管理人在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实缴规模为准，强制公示包括对运作不规范及有诚信问题的管理人公示和提示类公示两类。

	类别	范围/情形	内容
自愿公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分为50亿元以上、20-50亿元、10-20亿元三个区间	(1) 公示内容包括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和登记时间； (2) 公示将按季度进行定期更新； (3) 区间内按照登记编号顺序排列； (4) 对于基金产品跨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所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的实缴规模分别统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分为100亿元以上、50-100亿元、20-50亿元三个区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分为10亿元以上、5-10亿元、2-5亿元三个区间	
	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分为10亿元以上、5-10亿元、2-5亿元三个区间	

强制公示	运作不规范及有诚信问题的管理人公示	未依法依规登记备案	公示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名称、注册地、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相关主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 公示内容包括受处罚的主体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及职务、所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及成立时间。
		虚假填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	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成立时间以及虚假填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的简要情形。
	提示类公示	管理基金规模为零	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以及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 25% 或低于 100 万元	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实缴资本数额以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